附件2

示范区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推动全区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全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分批推动，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家。

三、分类推进

（一）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按“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标准的50%和发展预期数的1.2倍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数量不足1.2倍时可适当下调企业营业收入标准）。帮扶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投产升规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范围。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持续跟踪及时掌握培育库企业经营情况，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统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入统。〔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退规预警机制。统计部门要加强企业数据监测分析，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退规预警机制，对可能退规企业，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精准帮扶。加大退规企业跟踪关注力度，“一企一策”加强服务，力推企业尽快再次升规入统。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在工业经济运行月报分析中，通报全区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及新入规、退规预警情况。〔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主要举措

（一）强化升规入统企业培训。统计部门要定期举办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业务培训班，对各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讲解，积极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小升规”工业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落实税务惠企政策。税务部门要面向升规入统工业企业开展政策辅导，根据企业规模、业务类型，积极宣传有关税费政策，实现精准推送、精准辅导、精准享受。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减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大“小升规”奖励考核。按照市相关规定，对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再给予3万元奖励。加强对各镇（街道）“小升规”工作的考核，奖励标准参照有关办法执行。尝试出台我区额外奖励政策，充分保障基层入库工作经费，有效推动“小升规”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小升规”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已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支持“小升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产品推广、项目用地等优惠政策。将升规3年以内的中小型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向省级推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企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科技局、区金融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降低企业费用成本。自然资源部门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各级各部门严格遵守政策规定，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增加额外负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金融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信贷融资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将列入培育库的企业名单抄送到金融部门，金融部门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入库企业的融资需求。金融部门将培育库入库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平顶山分厅、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应用，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建立企业“白名单”，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信贷产品，对名单内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金融机构应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首贷任务重点向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定期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行政服务中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大力服务企业上市。加大对培育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开展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选择合适上市板块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梯次前进、持续推动的上市路径，提高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效率。分段奖励强化激励对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省证监局辅导备案、证监会（交易所）受理申报、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分别给予300万、300万和400万的奖励，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挂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按照融资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着力加强要素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满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用地需求，纳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要“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手续。对首次“小升规 ”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要优先安排并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推荐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时，同等条件优先给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提升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二次开发能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十）加强帮扶纾困。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升规动员、纾困解难、保障权益等方面精准发力，将服务企业“小升规”实效列为重要评价指标。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 作，将更多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精准对接服务，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财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小升规 ”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力量，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了解企业当前存在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强化政策措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小升规”工作主体责任，把培育库企业作为企业服务的重点，确定责任人，落实帮扶政策，消除企业后顾之忧，提高升规入统积极性。有关部门加强对“小升规”工作的统筹推动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三）营造良好环境。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首次“小升规 ”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按规定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以联合检查为首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检查次数。

（四）强化工作督导。要持续对各镇（街道）“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并于每年1月底前，对各镇（街道）上一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区管委会领导约谈。